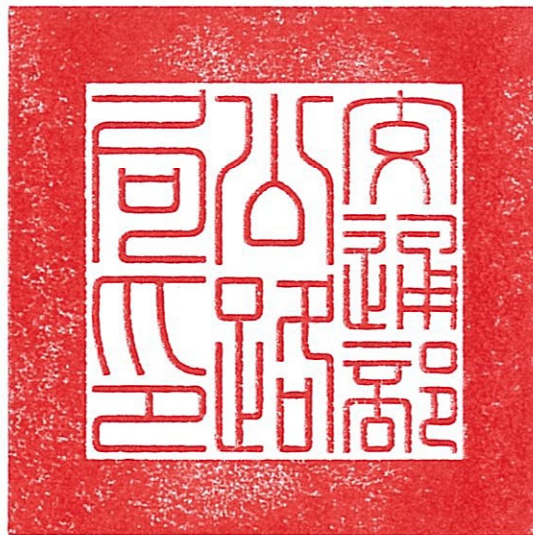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450070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合歡山杜鵑花季管制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目的：維護合歡山地區杜鵑花季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：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假日期間，包含例假日、五一勞動節及端午連續假期，共計22日，每日上午6-11時。惟視實際花季情況提前、延後或取消，由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管制路段：台14甲線18k翠峰至41k大禹嶺路段。
- 四、交通管制措施：採高乘載管制及流量管制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西端管制點：台14甲線18k翠峰管制站。
 - (二)東端管制點：台14甲線41k大禹嶺與台8線110k路口。
 - (三)管制方式：搭乘3人以上小客車開放通行，客運接駁車及乙類大客車不受限制。
 - (四)流量管制：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視壅塞情形通知啟動，每10分鐘放行20輛。

(五)高乘載管制時段大貨車以及未搭乘3人以上小客車禁止通行，機車與慢車不管制。

五、特殊狀況：如遇天候不佳或中橫便道不開放，則不實施管制。

六、本公告事項如已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局長 陳文瑞

局長 陳文瑞